

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的相关要求，为使得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的建设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的营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为此建设单位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网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5年5月30日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徽州区政府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内容；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2.2 公开方式

2025年5月30日到2025年6月13日在黄山市徽州区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徽州区政府网为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 网址为: <https://www.ahhz.gov.cn/zwgk/public/6616219/11800876.html>

公示的载体符合《办法》的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意见征集

索引号:	553280831/202505-00013	信息分类:	意见征集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25-05-30
生效日期:	有效	废止日期:	
发布文号:	无	关键词:	
内容概述:		有效性:	有效

## 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作者: 徽州区经开区 发布时间: 2025-05-30 09:29 信息来源: 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阅读次数: 110 次

字号: [大](#) [中](#) [小](#) | 
 [文本下载](#) | 
 [我要纠错](#) | 
 [打印](#) | 
 [收藏](#) | 
 [微信](#) | 
 [分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日前委托了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及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建设地点: 黄山市徽州化工园区紫金路7号(原黄山凯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建设单位: 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797.7m<sup>2</sup>(约11.7亩),利用现有厂房设置3条聚羧酸高效减水剂生产线及1条液体无碱速凝剂生产线,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消防安全、供电、给排水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8万吨、液体无碱速凝剂2万吨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联系地址: 黄山市徽州化工园区紫金路7号

联系电话: 13 [REDACTED]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梅林大道39号

联系电话: 1 [REDACTED]

联系人: 方工

邮箱: 90 [REDACTED]

### 四、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导则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为:根据踏勘现场和收集相关资料,确定项目的敏感点和保护目标,通过有关环境监测技术和方法,分析项目区域的环境现状,并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方式和方法,收集广大专家、学者以及周边的群众对该项目的好的建议和意见,补充到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去,然后分析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污染情况,在此基础上运用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模式和方法预测项目建设可能给周边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再通过公告或公示形式发布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向公众阐明主要的环境影响程度,接受公众的反馈意见,从环境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否可行。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拟建项目概况;
- (2) 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
- (3) 调查拟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
- (4) 分析拟建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对地表水、空气、噪声、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并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相应的减缓措施;
- (5) 拟建项目的环境经济损益;
- (6) 拟建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
- (7) 针对拟建项目实施,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 (8) 拟建项目的评价结论。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居民群众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各阶层人士。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您对您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 2、您认为影响本项目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是什么？
- 3、您是否了解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 4、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产生哪些环境影响？
- 5、该项目建成后对您生活质量的影响表现在哪些方面？
- 6、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
- 7、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何建议和意见？

## 六、公众意见反馈形式及期限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格式附后）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到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2025 年 8 月 4 日到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徽州区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徽州区政府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网址为：

<https://www.ahhz.gov.cn/zwgk/public/6616219/11856930.html>

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意见征集

索引号:	553280831/202508-00002	信息分类:	意见征集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25-08-04
生效日期:	有效	废止日期:	
发布文号:	无	关键词:	
内容概述:		有效性:	有效

## 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作者: 徽州区经开区 发布时间: 2025-08-04 15:42 信息来源: 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阅读次数: 50 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了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年产1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及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建设地点: 黄山市徽州化工园区紫金路7号(原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建设单位: 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购置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建设,占地面积为7797.77m<sup>2</sup>,利用现有厂房设置3条聚羧酸高效减水剂生产线及1条液体无碱速凝剂生产线,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消防安全、供电、给排水等附属设施。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万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2万吨液体无碱速凝剂的生产规模。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或者通过网络链接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K0nVLTi1nMxUsCRAr0xnQ?pwd=3a4j>

提取码: 3a4j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到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 四、公众意见表

见附表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发送至公司邮箱或邮寄至本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山市徽州化工园区紫金路7号（原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人：张总

评价机构名称：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59号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人：方工

邮箱：[REDACTED]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格式附后）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2025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9 日分别在《黄山日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黄山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3 张贴

2025 年 8 月 4 日到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地块旁、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入口等公告栏处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告处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4 张贴公告情况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 3.4 自行公示

2025年9月25日，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在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网址为

<https://www.ahhz.gov.cn/zwgk/public/6616265/11891209.html>，公示的载体符合《办法》的要求。



图 3-5 自行公示截图

###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徽浙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5年9月20日

